

01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後職業病津貼及補助認定率-按給付種類分

中華民國114年07月至12月

		總計	失能津貼	死亡津貼	醫療補助
職業病	申請件數	30	15	5	10
	職業病件數	23	15	4	4
	認定率	76.67%	100.00%	80.00%	40.00%

註：

1. 「申請件數」指申請退保後職業病津貼及補助且經本局完成審核(含認定屬職業病及非屬職業病案件)之件數。
2. 「職業病件數」指經本局完成審核認定屬職業病之件數。
3. 認定率 = 職業病件數 ÷ 申請件數。
4. 自民國114年7月起，原「核定率」更改為「認定率」；原「核定件數」更改為「申請件數」。